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陳志鈞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沛寬（即被繼承人尹德菁之繼承人）

A01 詳如附錄

A02 詳如附錄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A01. A02之父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尹德菁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84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尹德菁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